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榄府办〔2020〕19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小榄镇使用财政资金建设工程公开选择 施工单位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社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小榄镇使用财政资金建设工程公开选择施工单位的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



小榄镇使用财政资金建设工程公开选择 施工单位的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办事效率，防控内部廉政风险，公开公平公正选取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第一批）的通知》（中府〔2013〕127 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对于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施工项目（不含装修工程、修缮工程），应按照以下要求选取项目施工单位。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的要求，必须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除外。

（一）小榄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建政府采购限额以下施工单位企业库（以下简称“企业库”），制定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建库信息、入库条件等必须向社会公开，凡符合资质条件的施工单位均可报名入库。企业库包含各类施工资质库，每类施工资质库的施工单位不得少于 3 家（含 3 家）。

（二）建设单位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中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再交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核，以复核后的中介预算价格下浮 10%作为投标上限价。建设单位应举办投标会，邀请企业库内所有符合资质的施工单位参加，施工单位必须以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最终以有效报价最低者作为中标单位。

（三）若工程施工项目能够由园林管理处、路灯管理所、供电所、融媒体中心、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建筑工程公司等单位承接，可直接委托其实施。上述单位按照工程内容编制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再交由建设单位聘请符合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核，以复核后的中介预算价格下浮 10%作为最终价，直接委托上述单位施工。

二、对于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至 400 万元（不含）的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单位填写《中山市小榄镇政府采购申请表》，按流程审批通过后，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采购，并到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取项目施工单位。

三、对于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公开招标程序选取项目施工单位。

四、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建设单位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

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行为，将根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除外。

五、对于建设工程相关的中介服务项目，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建设单位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53号）的要求执行。

六、在选取项目施工单位过程中，出现营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将移送纪律检查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事施工单位将被列入“黑名单”。

七、本规定自2020年12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小榄镇使用财政资金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榄府办〔2017〕38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由小榄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